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优秀7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篇一

第一条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各县级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辖区内建筑工程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

第二条各施工单位应制订本单位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并根据项目特点（特别是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特点）制订项目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条各县级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预案情况进行抽查；到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同时检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情况；检查的重点是：救援组织及人员落实情况，通信联系方式情况，救援设备、器材准备情况，与工程项目特点结合的情况，救援时的安全通道和预演情况等。

第四条发生死亡事故时，施工单位应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生死亡3人（含3人）以上事故、或情况不明的大规模的倒塌、坍塌事故时，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市、区的建设局，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苏州市建设局报告，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发生5人（含5人）以上死亡事故时，苏州市建设局接报后，立即启动苏州市建设局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篇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五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15）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第十三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

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

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篇三

- 1、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 2、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3、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4、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篇四

1、企业必须建立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档案，并由专人管理安全生产档案。

2、安全生产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变动记录；

(2) 安全机构设置情况及专职、兼职安全员名单；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件及人员名单；

(4) 特种设备清单及有关档案资料；

(5) 危险源(点)资料及三级危险源(点)管理清单；

(7) 职工健康档案及健康监护资料；

(8) 职业病人档案及监护资料；

(9)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

(10) 安全例会及安全日、月活动记录。

(11)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安全生产的提案及整改落实情况；

(12) 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和统计资料；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及作业安全规程，并汇编成册；

- (15) 安全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 (16)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1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实施记录；
- (18)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情况记录。

3、安全生产档案要编写详细的目录并分档存放，以便于查阅。要逐步实现安全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管理。

4、安全生产档案管理人员要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统计分析，按要求将统计该上报有关部门的上报有关部门；该定期向职工公布的向职工公布。

5、有关领导和安全生产机构负责人要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档案的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使安全生产档案逐步完善和科学管理。

第一条 为确保安全生产相关档案管理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使其为今后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提供参考资料和文献，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国档发（91）20号《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和公司《归档文件材料管理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而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生产归档文件资料的管理。

第四条 名词术语：安全生产归档文件是指公司各单位形成的安全生产方面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环保部

1. 负责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安监部门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讲话、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及其他要求等文件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传达。
2. 负责安评、职业健康、避雷设施、起重设备和叉车的检验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和归档。
3. 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和归档。
4. 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安全教育、职业健康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二）装备部

1. 负责设备安全设施的检验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和归档。
2. 负责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检验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和归档。

（三）各单位

1. 负责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讲话、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及其他要求等文件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传达。
2. 负责本单位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和归档。
3. 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安全教育、职业健康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四）各车间

1. 负责本车间安全生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安全教育、职业健康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2. 负责本车间各班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六条 其他单位或部门负责与本单位有关的安全类文件档案的日常管理（包含收集、学习、使用、归档等环节）。

管理要求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件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实行分级管理。

第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讲话、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措施等必须编码归档备查。

第九条 归档文件要做到及时、准确、清晰、专人管理。

第十条 资料管理人员随时做好安全档案的保管，注意防盗、防火、防蛀、防潮湿、防遗漏。若发生遗漏和失误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相关安全类资料制定和管理归口部门，修订原档案资料时，要做好记录。凡修订后的安全资料均应在各单位生产安保科备案。

第十二条 凡各类规程等重大资料的制定和修订，资料制定和管理部门应邀请安全、设备、工艺等相关人员共同审核确定，且发布前应组织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方予以实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篇五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级及以上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分别组织对本地区、本领域每一起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较大未遂伤亡事故成功救援情况及时进行总结，逐起事故编写救援总结报告。

1. 事故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报告及救援经过；
3. 应急预案启动和执行情况；
4.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及组成情况；
5. 专业救援队伍、装备调用情况以及救援过程中发生的实际费用；
7. 事故原因和性质的简要分析；
10. 事故现场相关图纸资料，现场抢救的有关图片。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事故救援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省应急中心。

省级及以上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于事故救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相应的上级机构，同时报送省应急中心。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篇六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事故的报告、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准确在掌握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事故报告。

发生轻伤、重伤、死亡和重大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由伤者本人或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报告车间负责人，由车间负责人上报相关部门和企

业负责人，由企业报上及时报上级安监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

2、事故的调查处理。

(1) 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对伤者组织抢救。

(2) 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必须做好围栏和标志，派专人看护，使被破坏的物件、碎片、残留物、致伤人的位置等保持原样，不准移动或冲刷清洗。

(3) 事故发生后，重伤以下的事故由企业负责调查处理。死亡和重大事故由企业上报，由上级安监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处理。

(4) 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一是勘察事故现场。查清受害人或肇事者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作业程序、作业时的动作或位置、致伤物体，并拍摄事故现场。二是查清受害人和肇事人的有关情况。查清受害人和肇事人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技术等级、从事本工种的时间、接受教育情况和发生事故原因，对证人的口述材料要认真考证其真实程度，并责成写出书面材料。三是查清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5)、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找出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采取预防措施，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安全生产事故统计

(1) 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的月报表必须及时准确。

(2) 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向上级安监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送每月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安全生产事故的统计报表必须按照要求进行统计上报，

不得隐瞒、虚报、迟报或拖延不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篇七

加强和规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全面提高公司员工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

适用于公司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管理。

3、1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负总责。

3、2安环部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3、3相关部门负责各自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4、1定期对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修订。

4、2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4、3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相关知识学习。

4、4应急设施、器材所在单位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使用。

4、5职能部门定期对应急设施、器材进行监督检查。

4、6应急事件管理

4、6、1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进行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部署和协调现

场治安秩序和公司员工思想稳定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社会救援。

4、6、2事故发生后，公司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应集结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听从总指挥的安排和指令。

4、6、3发生事故后，发现人员要首先向单位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警，严禁单独盲目施救。如事故形势严重，须等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4、6、4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专业队负责人应按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立即集结本队人员携带应急救援装置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

4、6、5事故发生后，公司各重要岗位的人员应采取正确紧急措施，确保各装置安全，避免其它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

4、6、6参加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不可盲目施救，应首先分析事故形势，明确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风险程度，按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后果考虑，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和全面防护措施后，再展开救援。

4、6、7施救人员在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可能引发更加严重的事故或可能危及施救人员生命安全时，要及时采取措施，紧急避险，撤离危险区域，防止更大的伤亡。

4、7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具体的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